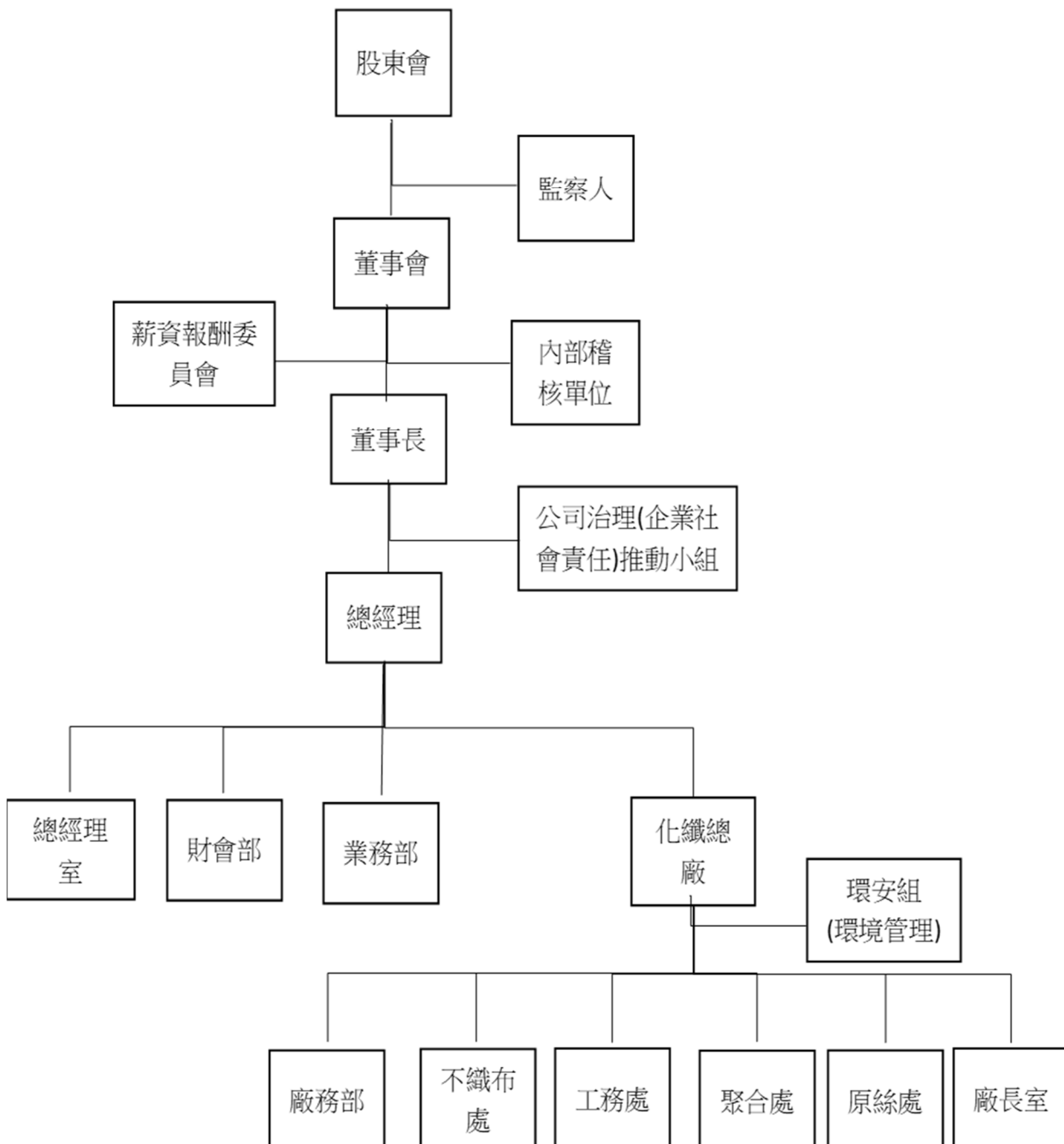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組織及其執行情形

一、內部稽核組織職掌

本公司內部稽核之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內部稽核組織隸屬董事會(如組織圖所示)。為獨立專職的內部稽核，定期或不定期對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等作業進行稽核，以確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建議。



稽核主管之職掌

- 協助經理人設計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的制定、修訂與執行。
-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本公司稽核作業之策劃、陳核及上網申報。
- 推動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推行、複審、追蹤及上網申報。
- 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辦理及上網申報。
- 依據公司既定之各項制度、規章辦法、計畫與政策執行情形之評估及改善建議。
- 依據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進行查核。
- 定期向審計委員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董事長、審計委員指示之內控專案稽核業務。
- 本公司稽核人員之督導、考核、管理及培訓。

稽核人員之職掌

- 依據風險控管之攸關性分別負責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研判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依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稽核，並於每次查核完畢，作成稽核報告，並檢附相關文件，呈報所見缺失以及改善建議等，並進行期後追蹤改善情形。
- 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既定之各項規章辦法、計畫與政策執行情形之查核及改善建議。
- 其他臨時交辦之稽核業務。

二、年度稽核計畫

-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目前稽核主管由洪盛進擔任。
- 稽核單位依上述處理準則規定擬訂年度稽核計劃，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下列各項交易循環及管理作業查核，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完整性、適當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 銷售及收款循環
 - 採購及付款循環
 - 生產循環
 - 薪工循環
 - 融資循環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 投資循環
 - 研發循環
 - 電腦化資訊作業
 - 其他各項管理控制作業
 -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遵照金管會之規定，按月稽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按季稽核「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每三個月提出前次稽核缺失改善之追蹤報告。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稽核追蹤報告陳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

-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下列規定事項之網路申報作業。
 - 十二月底前申報次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
 - 一月底前申報當年度『稽核主管與稽核人員資料』及持續進行情形。
 - 二月底前申報前年度『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 三月底前申報前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五月底前申報前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三、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及 23 條規定，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經理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四、內部稽核人員任免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過半數以上同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考評每年執行一次，前述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係由稽核主管依簽核流程簽報董事長核定之。